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新编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教程

石士钧 宾建成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新编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教程

石士钧 宾建成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教程/石士钧,宾建成主编.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0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5432-2929-7

I. ①新… II. ①石… ②宾… III. ①国际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投资-规则-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 ②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1977 号

责任编辑 贺俊逸

封面设计 钱宇辰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新编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教程

石士钧 宾建成 主编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1

字 数 332,000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929-7/F·1164

定 价 52.00 元

内容简介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世界形势的变化，立足于WTO框架的传统国际经贸规则已经陷入瓶颈，而多哈回合僵持十六七年更显示出这种困境。有些世界主要经济体开始转而绕开传统国际经贸规则，通过一些FTA和RTA尤其是TPP、TTIP、TISA以及RCEP等协议，试图形成许多新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一方面旨在适应全球经贸活动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帮助发达国家占领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制高点和主导权。这些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究竟新在哪里？中国需要如何应对这些国际经贸规则的新变化？这是一般国际贸易教材尚未涉及的领域。

本教材循序渐进地向学生阐述一些已经出台或正在谈判的重要协议所涉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内容和特点，适合于高等院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国际经贸类专业课学习和辅修，是这一领域不可多得的最新教材。

作者简介

石士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国际贸易学、国际经济学以及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公开出版专著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

宾建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出版专著多部，发表论文200余篇，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项目30余项，曾获安子介国际贸易优秀论文奖。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总论/1

第1节 重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是大势所趋/1

第2节 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成就与缺陷/4

第3节 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简述/9

第4节 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与中国/16

思考题/22

第2章 新国际规则体系的基本框架/23

第1节 积极弘扬正确的经济理念/23

第2节 坚决深化行之有效的重要原则/29

第3节 努力构建现行体制根本匮乏的重大规则/33

第4节 全力丰富现行体制尚嫌粗略的相关规则/36

第5节 显著改进现行体制疏漏甚多的相关规则/40

第6节 适当修订现行体制明显落伍的相关规则/45

第7节 深入变革现行体制缺陷严重的治理机制/47

思考题/50

第3章 WTO 规则体系探析/51

第1节 应该纳入新体系的 WTO 规定/51

第2节 必须进行重大修订的 WTO 规则/59

第3节 需要借鉴或改进的 WTO 机制/70

思考题/78

第4章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探析/79

第1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概述/79

第2节 NAFTA 中的新规则评析/86

第3节 NAFTA 的新规则评析/100

思考题 / 107

第5章 欧盟相关协议探析 / 108

第1节 欧盟及其签订 FTA 概述 / 108

第2节 欧盟签订协议中的新规则 / 128

第3节 欧盟签订 FTA 新规则评析 / 143

思考题 / 147

第6章 TPP 协议探析 / 148

第1节 TPP 协议概述 / 148

第2节 TPP 贸易投资规则与 WTO 的比较分析 / 152

第3节 TPP 贸易投资规则与中国 FTA 的比较分析 / 169

思考题 / 174

第7章 TTIP 协议探析 / 175

第1节 TTIP 协议概述 / 175

第2节 TTIP 协议中的新规则 / 188

第3节 TTIP 协议新规则评析 / 202

思考题 / 207

第8章 RCEP 协议探析 / 208

第1节 RCEP 谈判的进程与特点 / 208

第2节 RCEP 与 WTO、TPP 相关规则的比较 / 214

第3节 RCEP 新规则的前景展望 / 222

思考题 / 232

第9章 诸边服务贸易协议探析 / 234

第1节 诸边服务贸易规则概述 / 234

第2节 诸边服务贸易协定中的新规则 / 244

第3节 诸边服务贸易协定新规则评析 / 253

思考题 / 264

第 10 章 中国与他国协议探析 / 265

第 1 节 中国已签订 FTA 概述 / 265

第 2 节 中国已签订 FTA 中的新规则 / 273

第 3 节 中国已签订 FTA 的新规则评析 / 285

思考题 / 291

后记 / 292

第 1 章

总 论

本书旨在对正在形成之中的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展开一个较为系统的阐述和前瞻。本章先在总体上就该主题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一些阐发。

第 1 节 重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是大势所趋

当今,重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是一个非常热门的经济话题,且已被人们积极地实践着。必须指出,这种重构可以说势在必行,是时代赋予的伟大使命,因而当代人理应担负起这个历史重任。

一、全球经贸活动离不开国际规则的约束

不能不看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在当今的全球经济活动中具有极端的重要性。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国际贸易投资规则起着多方面的重要功能。

第一,它规范着人们的经济行为。在一个经济社会里,人们作为消费者、生产者和销售者有着各自不同的愿望和诉求,他们的具体行为千姿百态、各具特点,有时还会发生龃龉甚至激烈的冲突。这意味着,用一定的标准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是维护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必要之举。但是,要有效地进行这种规范,仅仅依靠人们的自律或者全社会的道德劝说是难以完全奏效的,它还是离不开一定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因此,制定和履行带有一定强制性的统一的国际经贸规则,无疑是规范全球经济行为的一大利器。

第二,它影响着整个世界的认知方式。大家知道,人们总是依据一定的思维方式来认识这个世界,而思维方式的形成和发展又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现在,国际经贸规则作为经济行为与政策的一种标杆,长期并反复地被宣扬和强调,实际上起着一种潜移默化的熏陶和引领作用。于是,整个经济社会就出现了这样的倾向,即人们常常会不知不觉地按照它们的要求去看待很多经济现

象与问题,并由此力图寻找到解决的办法与出路。显然,国际经贸规则直接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认知方式。

第三,它帮助着构建现实世界。人类社会要不断进步,就需要对所面临的现实世界进行持之以恒地构建和改造。这种构建和改造既要扎根于现实的物质基础和生产力水平,一步一个脚印地深入进行,又需心怀长远愿景和宏大规划,高瞻远瞩地广泛展开。这种构建首先是物质层面的,它不断且极大地增加着整个世界的物质产品和基础设施,使之从仅够维持人类生存阶段逐步走向繁荣强盛。同时,这种构建又是与精神因素息息相关和相辅相成的。显然,国际经贸规则是形成愿景和规划的指路明灯,是与物质生产力相辅相成的制度因素和精神生产力。

第四,它形成着某些共同的市场文化。毫无疑问,世界各国都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它们参与世界市场的形式、思路和做法。就此而言,各国文化具有显著的差异性。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现实背景下,市场化经济已经迫使各国的市场文化必须具有某些相通的共同之处,否则将会严重阻碍各国之间在世界市场上进行自由的经济交往。这样一来,国际经贸规则就是一座非常有用的桥梁。这是因为,拥有一定强制性质的国际经贸规则,一般而言是各国必须认真遵循的,因而,其中体现出的经济理念和重要经济原则,不管各国是采取积极主动的吸纳立场还是消极被动的应付态度,是一定会被吸收进自己的市场文化之中。换言之,没有一整套统一的国际经贸规则,就难以形成各国市场文化共同接受的认知、原则和基本做法,从而无法把大家共同聚集到一个全球性的大市场以推进世界经济的长远发展。

第五,它维系着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这是因为,受到国际经贸规则的引领和制约,全球就能维系和推进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避免世界经济陷于无序和混乱之中。这恰似在一个繁华的大城市里,没有了交通规则,必然会到处出现道路堵塞、车祸不断的混乱局面。就此而言,它是当今世界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这就是说,没有现行的国际经贸规则,就不可能有当今世界经济的良好发展。

总而言之,倘若缺乏系统而健全的国际规则体系,那么,不仅全球经贸活动会陷于一片混乱之中,而且对于人们完善认知方式、构建现实世界和形成共同的市场文化都是重大的损害或缺憾。至于它对市场经济运作来说,更是须臾不可离开的根本条件。

二、国际经贸发展趋势需要新国际规则

再从当今的国际经贸发展趋势来看,它们不仅需要现行的国际经贸规则,

而且还需要诸多新国际规则的不断涌现。这是因为：

第一，国际经贸的迅猛发展需要更多的新国际经贸规则。随着国际贸易数量和种类的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贸易业务必须被纳入统一的国际经贸规则加以运作，否则整个世界的经贸活动就可能陷入一片混乱。

第二，服务贸易领域的新内容、新业态、新形式的不断涌现，特别是全球价值链上的贸易活动已远远超越货物贸易的范畴等，都要求补充、发展和更新现行的多边贸易规则。例如，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就迫切需要用新的国际经贸规则予以规制，而以前并没有这类国际规则。

第三，不同领域经济活动紧密结合、互相交融，已经需要人们从新的视角加以分析和处置。例如，按照传统的经济学分析，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活动分别被视为相对独立的经济行为，彼此可以互不相干或依赖。可是，在当今的国际经济运作中间，它们的相互交融和影响已经达到一个全新的阶段，以至于彼此紧密结合到难以分离的程度。这意味着，一整套把贸易与投资活动紧密糅合在一起加以约束的系列规则自然呼之欲出。

可见，这些新情况都需要制定新的规则来协调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

然而，现行多边贸易规则却难以胜任这样的历史使命。WTO的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已经延续了16年之久，却至今未能落下帷幕。其中，一些新列入的谈判议题（如贸易与劳工待遇、统一的竞争政策等）实际上已经被搁置而胎死腹中；有的重要议题（如贸易与环境等）至今纷争不已而无法达成最终协议；有的现行规则（如服务贸易规则等）还是没有针对新趋势和新情况增加必不可少的新内容；而农产品贸易这个核心谈判议题，依旧处于停滞不前的困境。这表明，现行的多边贸易规则体系如果不加以丰富与创新，恐怕已经难以挑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可见，对它的变革与重构可谓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我们还应看到，“逆全球化”动向正在猛烈冲击着当今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经济全球化是一股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可是它在带来诸多正面效应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如它扩大着各国之间或一国内部的贫富差距等。于是，“逆全球化”的思潮或情绪便易于在一些弱势群体或贫穷阶层传播和蔓延。由于种种原因，作为经济全球化重大产物的现行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以往却没有高度重视和认真处置这类负面效应及其造成的社会后果，反而还给人以纵容和加剧这类负面效应的误解。所以，那些对经济全球化抱有不满或抵触情绪的人们，自然会将其视为首当其冲的攻击对象。显然，强化围绕全球化负面效应的整治作用和约束功能，是正确推进经济全球化的紧迫之举，也是构建新国际规则的当务之急。

第2节 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成就与缺陷

现行多边贸易体制是当今国际经贸规则最主要的体现者,而它获取的成就和面临的困境也折射出这些系列规则的适切性或显著缺陷。事实上,它们的缺陷正是国际经贸规则需要重构的又一个重大原因。

一、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成就

WTO自1995年1月1日成立以来,对于全球贸易活动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在如下方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就。

(一) 自由贸易进程得以大力推进

积极推动国际贸易的自由化进程,可以说是WTO的首要目标,它在这方面获取了不可抹杀的突出成绩。其中尤为瞩目的主要有:第一,实现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基本自由化。WTO在积极推动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自由化的基本思路下,直接用ATC协定取代了GATT时期实施的《多种纤维协定》。ATC明确规定,自2005年起这类国际贸易活动一律取消进口配额,后来又如期付诸实施。这是货物贸易第一个领域基本实现了自由贸易,为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深入发展充当了开路先锋的角色。第二,形成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协议。在2005年底的香港会议上,WTO全体成员承诺将在2013年全面取消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后来,由于多哈回合谈判的一再拖延,直至2015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才最终通过了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协议。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一直是多边贸易体制最为棘手的谈判议题,其三大障碍(即出口补贴、市场准入和国内支持)可谓个个难以逾越。尽管现在这个协议只有在多哈回合最终宣告成功结束后才会得以兑现,但是,它至少扫除了农产品自由贸易的一大障碍,并为另两个障碍的最后被跨越增添着巨大的推动力。第三,有效限制某些非关税壁垒。与GATT时期相比,WTO对于非关税壁垒设置了更多的制约甚至禁令,并具体落实到相关实践之中。例如,SPS协定强调其实施的目的单一性(见该协定序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提出一些具体明确的基本规则(见该协定第1条),《保障措施协定》甚至明确规定成员方不应寻求、采取或维护任何“灰色区域措施”(见该协定第11条),等等,都是比较显著的例子。

我们必须看到,这些年来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不断深入,主要依靠着 WTO 正式规则的有力推动,这正是其制度绩效的明显体现。所以,不是空喊自由贸易的口号或语句,而是扎扎实实地把自由贸易精神落实到制度环境的每一个方面,理应成为 WTO 今后运作和制度创新的重要方向。

(二)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行之有效

WTO 体制绩效最为显著的表现,是比较成功地发挥着业经完善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从而维护了全球贸易环境和秩序的相对平稳和公平。其中,它先后多次有效惩处美国违规行为的做法,可谓最具代表性。从所谓 WTO 第一大案对美国不利的裁决,到否决美国 2002 年对进口钢材实施的保障措施,直至授权欧盟采用报复手段以逼迫美国最终不得不取消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伯德修正案,都是当年的 GATT 体系难以望其项背的。尤其是,能够迫使美国政府和国会最终低头,依据国际经贸规范去撤销美国自己的国内法律,实在是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事件。大家知道,美国历来以本国的基本利益为自己在国际舞台上的行动圭臬,并把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其违反国际法或国际规范的做法随处可见。而 WTO 体制坚持要美国认真履行相关的国际规范,还迫使其立法机构取消了原先违规的国内反倾销法案,这不能不说是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一次胜利。

我们应当看到,这种做法能够获取成功,首先就归功于 WTO 相关机制的有效设置。在《WTO 协定》里,它对 WTO 成员增加着一项重要的义务,即:成员国(方)法律、法规和行政诉讼程序必须符合 WTO 的义务规定(见《WTO 协定》第 16 条)。这意味着,所有成员的国内法规与行政诉讼程序务必同 WTO 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毋庸置疑,正是这项规定构成了对美国有关作为的重大约束,并为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公正的裁决提供着坚实的法理基础。

(三)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作用显著

大力启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努力监督其成员贸易政策的规范运作,是 WTO 发挥出其体制绩效的又一突出方面。这项新设置的审议机制尽管具有非强制性的特点,似乎并不会对受到审议的成员方形成巨大压力,实际上却在发挥多层面的特殊影响,起到了比较切实有效的监督功能。形象地说,它实际上是受审议成员开展对外经贸活动的指示灯、智囊会、宣讲台和警报器。即:它通过众多成员方提出的要求和质疑,以及受审议成员自己书面与行动的具体回应,实际上指示着某一经济体实施有效对外经济运作的许多具体参考目标;客观上蕴含着帮助受审议成员完善自己贸易政策的众多启示;有力地提供着正确

宣示受审议成员贸易政策的广阔舞台;准确地预警着受审议成员与其他 WTO 成员产生经贸摩擦的导火索和突破口。因此,其积极功能不宜低估。

以中国为例。正是在贸易政策审议会议的推动下,中国政府才最后排除了各种障碍和干扰,顺势取消了外资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待遇;认识到某些补贴措施的不合规性,及时修改或撤销了这些做法;意识到原先实施的某些贸易政策的敏感性或不恰当性,对它们作了适当的调整和补充。同时,中国政府还充分利用这个国际舞台,有力宣传着自己的政策主张,并澄清或驳斥了一些对中国贸易政策的不实传言或荒谬评论。它对中国的正面作用显而易见。

总之,在推进世界贸易的深入发展时,通过这种相对平和、有效且不损害彼此重要利益的审议方式,可以阻遏、减少或预防 WTO 成员某些不利于自由贸易的政策作为,并把它们之间的某些贸易摩擦消灭在萌芽之中。同时,它对受审议成员亦有着明显的正面作用,有利于其贸易政策的规范与完善。在这种比较全方位的审议和监督之下,各个成员方的经济制度必然走向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规范化,从而大大夯实了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基础。可以讲,这类来自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制度绩效,也是其他国际经济组织或机构较为少见的。

(四) 具体运作机制逐步完善

建立和完善具体运作机制,WTO 亦多有斩获。这在 WTO 规则新适用的领域表现得更为显著。以服务贸易领域为例,能够把当时 155 个具体部门的贸易活动都纳入一个统一的框架结构予以规范和制约,本身就反映了 WTO 正在努力顺应时代潮流和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同时,它在这方面较为成功的制度演进还直接依赖于一些重要运作机制的明确设置和有效运用。比方说,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的部门承诺制、自由的市场准入等规定以及对一些未尽事宜的明确安排等,这些有着一定特殊性的具体条款都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它们的长处在于,充分考虑到各种复杂情况可能给予既定经贸规则的直接冲击,并进而发挥着实在的维护功能。因此,决不能低估这类机制对于 WTO 获取体制绩效的实际贡献。

上述这些都足以说明,与其他国际经济机构(如世界银行、IMF 等)相比,WTO 还是获取了较多的体制绩效,有力地推动着全球经贸活动的深入开展。这就充分表明,建立 WTO 体系以替代 GATT 体系,大力推动全球贸易的健康发展和自由化进程,是恰当和必需的。在这里,制度演进与创新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一个力图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负责任的国家,都应当大力维护和积极推进 WTO 体制的正常运作和不断完善。

二、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明显缺陷

然而, WTO 在 20 余年的具体运作过程当中, 仍然在不少重要方面没有获取原先设计的体制绩效, 甚至损失了有些本可取得的制度利益。而前些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更加凸显了 WTO 的某些体制弱点和缺陷。

(一) 贸易谈判机制依然陷于软弱无力的境地

平心而论, WTO 决策机制在接受了 GATT 的教训之后, 已经作了比较显著的改进。这表现在, 为了克服 GATT 体制只拥有“协商一致”机制而常常无法推动谈判成功的软肋, 它专门增设了必要时进行投票表决的重要规定。可令人遗憾的是, 这个“投票表决”机制有时却给人以形同虚设之感, 仍旧无法解决或缓和贸易谈判中间的某些僵局。最典型的是多哈回合的农产品贸易谈判。它在经过艰难曲折的谈判历程之后, 可以说当时已基本跨越了三大主要障碍, 即: 形成了全球农产品贸易将在 2013 年取消出口补贴的共识, 欧盟和美国最终表示分别在市场准入和国内支持方面作出重大让步。照理说, 农产品贸易谈判终于有望获得重大突破。但是, 这场攸关多哈回合成败的关键之战依然还是陷入了困境。其主要原因是美国和印度这两个国家在农产品保障机制的有关指标上互不相让。个别国家在一个相对次要的贸易议题上争执不下, 就可能毁掉一个事关全球经济前景的谈判大局, 而 WTO 和其他成员却对此束手无策。这不能不说是 WTO 体制及其决策机制的悲哀。

(二) 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未能更多落到实处

尽管 WTO 的根本宗旨强调了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待遇, 可是从大量的具体实践来看, 它仍然没有得到较好的落实。这集中体现在三大方面。一是发展中国家那些拥有比较优势产业的贸易自由化程度远没有达到它们的预期水平, 甚至还明显落后于各行业的平均程度。如多哈谈判连农产品贸易问题至今无法满足发展中成员的基本要求。二是未能有效帮助它们应对那些处于劣势的行业所面临的切实困难。如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三是 WTO 业已写进正式协议的关于援助它们的承诺至今不能很好地得到落实。如 SPS 协议和 TBT 协议许诺给予发展中成员的技术援助, 目前大多还属“空头支票”。在这种情况下, WTO 还怎么去要求发展中国家接受更多可能短期会不利于其自身发展的新国际规则呢? 这是令 WTO 非常头疼的一个难题。

(三) 无力应对某些违反自由贸易的行为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其中不少政策措施是 WTO 无能为力或颇感棘手的。其中比较典型的表现有三类。一种是并不违背 WTO 规则的保护措施,但实际上导致了全球贸易活动呈现倒退的趋势。如有些国家把自己原先较低的实际关税率提高到向 WTO 承诺的约束水平。这种做法并没有悖逆它们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义务承诺,但确实强化了这些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二是过度炒作贸易救济措施,将其演变为实际的保护手段。WTO 的反补贴和反倾销规则本是为了反对不公平竞争而设立的,但是,有些发达国家却利用 WTO 有些模糊的规定以及给予进口国某些宽松的权力,反而成了不公平竞争的得益者。三是利用 WTO 已有的难以操作的含混规定,为自己的贸易保护主义张目。美国曾经多次抨击人民币汇率运作违反 WTO 规定,就是一个明显例证。这些都表明,WTO 的有关制度安排还存有明显的漏洞和缺陷。

(四) 难以切实遏制恶意利用规则的企图

为了维护和扩大自身的经贸利益,有些国家还会采取一些恶意利用国际经贸规则的做法。例如,2002 年美国对进口钢材加征 8%—30% 的紧急关税,就是一个恶意违规的典型例子。美国要启动保障措施机制,是它作为 WTO 成员所能享受的一项权利。这本身无可非议,但是它必须按照 WTO 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来操作。依据 WTO 的有关规则,它必须与相关国家进行磋商,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并且一般不能对发展中国家产品采取此类措施等。可是,美国对于这些规定基本上不予理会。实际上,其采取这个做法的背后目的在于充分利用 WTO 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时间长度规定(最多可达 2 年多),以实现自己的目的。这样,它一来可以为美国钢铁行业获取该时段的贸易利益,从而有利于美国的经济增长,二是可以平息该利益集团的强烈反弹,从而为自己获取巨大的政治好处(如增加总统竞选的选票)。尽管最后在 WTO 的压力之下美国取消了该项措施(这种结果本来就应该在美国政府意料之中),可是,它的追求目的已完全实现而无须付出多大代价。这个案例实际上树立了一个恶意利用 WTO 规则的坏榜样,并且引发了一场相关国家都相继对进口钢材实施保障措施的贸易风暴。美国的这种做法明显不利于全球贸易的健康发展和贸易自由化的顺利推进。然而,WTO 好像始终拿不出强有力的打击手段以有效遏止这类恶意利用国际规则的有害作为。

（五）推进制度创新更是步履维艰

毫无疑问,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如果不能与时俱进,及时地进行制度变迁与创新,那它就没有灿烂的发展前景。WTO 目前制度变迁与创新的具体进展,主要体现在多哈回合究竟能够获取多大的成果。可是,这个持续了 16 年的全球贸易谈判,让人们看得到的比较大的谈判成果好像只有两项,即形成了贸易便利化协议和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有关协议。其他众多议题的谈判则依然称得上是错综复杂、混战一片。请看:

推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困难重重。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农产品协议》在实现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上,分别采取了五六个方面的重大措施,如非关税措施关税化、削减出口补贴、减少进口关税和进口替代水平、维持现有的保护程度等。可是,WTO 直至 2015 年底,才在内罗毕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协议,而其他方面均无实质性进步。

不少谈判议题已被实际搁置。新加坡会议确立的多哈回合新议题共有四项,其中围绕劳工协议和竞争政策协议的两项谈判现在实际上已经被取消。投资措施协议原先拟进行全面系统的扩充,目前这种努力似乎也基本放弃。服务贸易总协定中间一些原先空设的条款,本来旨在推动这次贸易谈判加以具体落实,可它们至今依然没有得到预期的补充。而贸易与环境协议谈判依然尚无最终结果。此外,如何修订不少规则的遗漏和不当之处,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并没有取得成果。

显然,上述所有这些方面都折射出 WTO 存有绩效低下甚至体制失效的诸多缺陷,它们都是警示 WTO 的制度因素亟待深入变革的显著征兆。事实上,这种制度变革恰恰是现行多边贸易体系能够有效服务于全球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正是基于这个重要的理论认识,重构国际经贸规则就显得尤为紧迫。

第 3 节 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简述

新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的建立,必须在理论思路对其重要特征、形成渠道、主要决定因素及其国际博弈等有一个准确的定位和把握。这里拟对它们作些简述。它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十分丰富,将在第 2 章专门展开阐述。

一、新规则体系的重要特征

需要重构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至少应当具有这样一些特征:

第一,适用领域大幅增加。与现行的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相比,新规则体系不仅要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活动,而且还要大幅增加它的适用领域。例如,对与贸易有关的环境保护、劳工待遇、竞争政策等领域加以规则约束,就必定会成为其关注的重要方面。这样一来,这些领域将不仅出现以往还没有过的普遍适用的多边贸易系列规则,而且它们的规则层级实际上将会与上述的货物贸易等系列规则并驾齐驱。

第二,遵循水平显著提高。与现行的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相比,新规则体系将摒弃以往多边贸易规则那些低门槛、软要求、宽尺度的做法,力求把规则要求和履行标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意味着,规定的高水平和履行的严要求会是它的一个显著标志,这无疑增加了各国遵循它们的实际难度。当然,这种高水平严要求仍然是相对而言的,它们还无法脱离各国的实际状况而随意拔高。

第三,治理机制明显转变。与现行的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相比,新规则体系要在制度设计与运作的层面上,力求铲除以往多边贸易体制关于治理机制的各种弊害。从规则体系的完整性和影响力而言,WTO无疑在各种国际经济机构中独占鳌头。可是,它的治理机制却显得相对不合理,从而明显抑制了自身的体制效益。其中,谈判与决策机制低效耗时、一揽子履行方式难以提升规则水平、运作机构缺乏权威与动力等,都是首当其冲的变革对象。这意味着,重构国际经贸规则同样包含着相关治理机制的变革,而高效务实则是这类变革的核心内容。

第四,决策群体重新组合。与现行的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相比,新规则体系要在制度层面上,真正改变以往那种由美国以及其他少数发达国家一手遮天的决策格局,努力形成一个可以代表广大国家利益的决策群体,从而公正且有效地处置全球经贸事务。推动决策群体的重新组合,会面临两方面的重大阻力。一个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并不情愿让出自己以往对于这类决策权和话语权的垄断地位,围绕这个主题会有激烈的国际博弈。比如,美国现在力图冷落或绕开WTO来处置国际经贸事务,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另一个是要真正推动它的重新组合,还得从根本上改变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某些机制。例如,WTO的“搭便车”机制虽降低了一些国家在WTO的运作成本,却多少削弱了发展中国家努力参与多边贸易决策的积极性。总之,这个由于各种经济力量此消